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6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二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擬訂與建議，以及教師教學，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課程，建立 ePortfolio 與課程地圖；
 - （二）檢討與規劃師資結構，擬訂師資需求；
 - （三）規劃產學共構課程與相關業師，推動教師增能計畫；
 - （四）研議並每學年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、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；
 - （五）運用教學評量，建議提升教學品質之方案與措施；
 - （六）執行課程相關事務：
 1. 規劃每一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
 2. 排定本系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、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
 3.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補修作業
 4. 規劃並辦理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相關事宜
 5.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加(退)選課程事宜
 6. 辦理畢業相關審查
 7.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
 - （七）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 - （二）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選派一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。
 - （四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與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（五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